
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
活動團體入會同意書

敬啟者： 貴子弟/女於本年度參加本校樂器班，並將會有演出機會，敬希 貴家長鼓勵 貴子弟/女積極參與，培養持之以恆的學習態度。該項活動詳情茲列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團體：樂器班 (豎琴 A1 班:音樂室)
- (二) 學 費：\$2000 / 20 小時
- (三) 上課詳情：

上課時間： 03 : 45 p.m. – 04 : 45 p.m.									
上課日期：逢星期一									
14/10	04/11	11/11	18/11	02/12	16/12	20/01	03/02	10/02	17/02
02/03	09/03	30/03	06/04	20/04	27/04	04/05	11/05	18/05	25/05

- (四)校方有樂器可供學生在學習樂器期內使用，若發現不正確使用樂器者，校方有權即時停止該生使用及要求該生按價賠償。
- (五)學生中途不得退出，如必須退出，已繳交之款項亦**不會退回**。
- (六)若學生因為個人原因未能上課，或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，不會作補課。

此致
貴家長
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


范志文

校長 范志文啟

二零一九年 九 月 五 日

[回 條]

檔案編號：2019-2020/ADM/EC/035/KSM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敝子弟_____班學生_____()參加 貴校開設之**豎琴 A1 班**，
並同意繳交以下費用：

	請選擇一個適當 ☐ , 並填上別號	
學 費	全費	☐ 全額學生資助 或 ☐ 綜援資助 必須報名時繳交證明文件副本
	☐ \$2000	☐ 繳交\$500 按金
(由導師負責填寫：總數: \$_____ 已全付 備註:_____)		

此覆
鳳溪廖萬石堂中學

家長簽署：_____
家長姓名：_____
聯絡電話：_____

請學生將回條、學費及附證明文件於 **20/09 前**交江淑雯老師。

住宅電話：_____
年 月 日